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全体股东购买科大立安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3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辰安科技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范维澄系公司董事、袁宏永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苏国锋系公司执行副总裁；袁宏永持有公司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源世纪”）

21.67%的出资份额，范维澄持有辰源世纪 4.48%的出资份额，苏国锋持有辰源世纪 3.52%的出资份额，辰源世纪持有公司 12.30%的股份；袁宏永之配偶李甄荣持有公司 0.53%的股份，范维澄之配偶肖贤琦持有公司 0.51%的股份，苏国锋之配偶武晓燕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公司与相关各方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五、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六、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企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中企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其他相关国资管理机构、监管机关的批准、同意、豁免或备案(如需)。

九、 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均回避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同意将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与相关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振亭、周大庆、路江涌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